科技创新方面法律法规目录

一、科技创新方面的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46

二、科技创新方面的国务院行政法规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5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67

三、科技部部门规章（部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7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98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106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26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8

四、科技创新方面的吉林省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57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6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91

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 2190

五、科技创新方面的吉林省政府规章

吉林省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若干规定 2300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41

六、科技创新方面的长春市地方性法规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249

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

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 5 月 30 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和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

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

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

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责任，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

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

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修订）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

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

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

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

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

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

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

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四章　科普活动
第五章　科普人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加强国家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

开展科普，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推动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五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国家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普发展格局。

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科普工作，建立完善跨区域科

普合作和共享机制，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乡村振兴。

第六条　科普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遵守科技伦理，反对和抵制伪科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九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十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

第十一条　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引导公民培育科学和理性思维，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当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

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提升师生科学文化素质，支持和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把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提供必要保障。

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利用校内、校外资源，提高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对科学的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第二十一条　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支持和组织科学技术人员、教师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专职科普岗位和专门科普场所，使科普成为机构运行的重要内容，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促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普紧密结合。

第二十三条　科技企业应当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结合科技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等应当

组织开展专业领域科普活动，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展公益科普宣传；电影、广播电视生产、发行和播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播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应当开设科普网页或者科普专区。

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新兴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拓展科普渠道和手段。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健康生活，发挥农村科普组织、农村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作用，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学）会以及科技特派员等，应当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科技服务，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

第二十七条　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利用当地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科普功能，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规划展览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　科普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新颖、独创、科学性强的高质量科普作品创作，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依托现有资源并根据发展需要建设科普创作中心。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科普产业，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推动新技术、新知识在全社会各类人群中的传播与推广，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第三十二条　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科普工作，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和平台建设，完善应急科普响应机制，提升公众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职业培训、农民技能培训和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促进培育高素质产业工人和农民，提高公职人员科学履职能力。

第三十五条　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科学技术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三十七条　有条件的科普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结合自身专业特色组织、参与国际科普活动，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拓展国际科普合作渠道，促进优秀科普成果共享。国家支持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监测和评估科普事业发展成效。

第五章　科普人员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提升科普工作人员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科普。

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第四十一条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

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支持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培训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科普投入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安排经费支持科普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促进城乡科普设施均衡发展。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组织建设综合型科普场馆和专业型科普场馆，发展数字科普场馆，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加强与社区建设、文化设施融合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升级。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规划的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给予支持，开展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普场馆运营绩效评估，保障科普场馆有效运行。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为他用；经费困难的，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予以补贴，使其

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应当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体育、交通运输、应急等设施开展科普，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资源，为公众了解、认识、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五十条　国家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当结合任务需求，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第五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开展科普活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普的评价标准和制度机制。

第五十三条　科普经费和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

产，应当用于科普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作、发布、传播虚假错误信息，或者以科普为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款物或者骗取科普优惠政策支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相关款物；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科普优惠政策支持。

第五十六条　擅自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骗取科普表彰、奖励的，由授予表彰、奖励的部门或者单位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奖章、证书，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

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

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更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全局，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

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

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2.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

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定额。大幅减少奖励数量，三大奖总数由不超过400项减少到不超过300项，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改变现行各奖种及其各领域奖励指标与受理数量按既定比例挂钩的做法，根据我国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一、二等奖的授奖数量，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

3.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4.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5.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

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每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6.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国家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7.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有关部门和评价机构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当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获奖科技人员，通过专项基金及时予以救助。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

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二）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优势，进一步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设奖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抓紧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三）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

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工作实施

（一）由科技部、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由科技部负责修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二）关于国家科技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

（三）关于鼓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发展问题，由科技部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四）由科技部会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99 年 12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2025 年 6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

生命健康，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科技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3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15%。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次授予数额不超过10个。

第十条 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服务国家战略、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点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等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

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

（一）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逐步提高主要论著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比例。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

分析等。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引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共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

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在制造、使用后产生明显的积极效果。

第二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显著的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候选者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

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四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下列类别:

（一）技术开发类，即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或者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二）社会公益类，即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三）国家安全类，即在国家安全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四）重大工程类，即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

技术工程、国防工程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或者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二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是指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九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组织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组织。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7 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授奖组织不超过 30 个。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

化程度较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较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重大工程类

联合攻关程度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

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联合攻关程度较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本条各类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作用特别重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

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积极宣传中国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三）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安排；

（四）为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20 至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科技部部长担任。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

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五个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相应奖种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相应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各奖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一般不少于25人，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一般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评审委员会应结构合理，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评审委员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3次。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时，或者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增补的，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调整、增补人选建议，经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委员调整、增补的情况应当适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内设专用项目小组，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以及学科专业布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评审组主要

职责包括:

（一）负责初评工作;

（二）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建议;

（三）对相关异议进行审议;

（四）对相关项目和人选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十三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专家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组长一般由相应奖种评审委员担任。

第四十四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由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维护。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按要求严格保密。

第四十五条 科技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制度机制，严格加强评审保密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决抵制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保密要求，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等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后续选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弘扬良好作风学风，重在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和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五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资格条件和限额提名要求，由科技部制定提名办法予以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提名。

第五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候选者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履行在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工作中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拟提名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提名前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第五十五条 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回避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 3 人。

第五十六条 候选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处分解除或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五十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未解决争议并且相关争议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不得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八条 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应用的技术或者成果，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肥料、压力容器、通信设备等，在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得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九条 同一候选人或者同一科学技术内容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六十条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学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提名。

第六十一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受聘于中国的法人机构，与中方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提名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者。

第六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适时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受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六十六条 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提名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八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提倡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异议者应当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诬告陷害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九条 异议者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者以任何方式转发、传播。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七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七十二条 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审核处理。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涉及候选者的纪律类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转交有关方面

调查处理，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七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异议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本次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提名者意见的，异议项目不提交本次评审，提名者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或者撤回提名。提名者既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异议处理材料，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撤回提名的，视为放弃提名，异议项目终止评审。

延期处理的异议项目经批准后，在下一次评审的相同节点前完成调查、核实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后续评审程序；仍未能报送齐全相关材料的，终止评审。

终止评审的异议项目如再次以相同科学技术内容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同时提交异议处理材料。

第七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异议者和提名者。

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异议反映的相关问题按规定转有关方面处理。

第六章　评审

第七十六条 对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七十七条 通讯评审和评审组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分类制订各奖种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公示通过初评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七十九条 对通过初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者，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提交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审定。其中，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奖励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表决应当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专家）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在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表决时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评审组表决时应当由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五）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者或者候选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者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和海外同行专家等方面意见。考察情况和有关方面意见提交评审组织参考。

第八十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八十五条 科技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八十六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800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第八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

第八十八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八章　监督及处理

第八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九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组织，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处理。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提交评审组织审议。

第九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奖励办公室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对惩戒期内的个人、组织，按程序取消其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资格。

第九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违规单位和个人，由科技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尚未授奖的，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奖励办公室按程序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技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技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六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科技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科技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八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十九条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其项目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2008年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同时废止。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科学技术部令第 7 号,2003 年 3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下同）评估评审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保证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廉洁高效依法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评估，是指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遴选具有科技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项目评审，是指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项目立项（含项目招标）、项目检查、项目验收等过程中组织或参与评估、评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以及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含投标人和项目责任人，下同）。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评估或评审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评估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或者评审专家的项目评审意

见是科技部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即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检查、验收中评估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估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对于评估评审意见的采纳情况，必须在报批时予以说明。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在组织评估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不得向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或者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四）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或者在以往评估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六）不得隐瞒、歪曲或者不如实反映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处理与评估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八）不得串通某一项目申请者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

者;

（九）不得领取评估评审费、劳务费，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七条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即受委托承担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评估机构、评审组织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项目评估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和办法，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得违反项目评估评审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规定;

（三）不得在规定程序以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项目申请者合法权益;

（四）不得为评估评审对象编写立项可行性报告，或者检查、验收工作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　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项目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二）不得利用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或者通过检查、验收提供便利;

（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估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单独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估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九条　项目推荐者，即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推荐申请立项或者检查、验收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论证，如实反映所推荐项目和项目申请者情况，以及与项目申请者的关系、对项目申请者的了解程度。

项目推荐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歧视潜在项目申请者，故意不推荐符合申请

条件的项目;

（二）不得与项目申请者串通，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或者检查、验收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三）不得为项目申请者拉关系，干扰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四）不得索取或者接受项目申请者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十条　项目申请者在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或者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项目申请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弄虚作假，故意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二）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立项;

（三）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估评审信息;

（四）不得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推荐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

（五）不得编造谎言、捏造事实诋毁、侮辱、陷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项目申请者;

（六）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行为。

第十一条　科技部法制工作机构、综合计划管理机构、科技经费管理机构和驻科技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对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可以采取经常性督查和专项性督查的形式。经常性督查是指对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督查是指对项目评估评审某个环节或某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重大项目的评估评审活动应当采取专项性督查方式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三条　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评估评审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汇报；

（二）查阅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文件、合同、材料等；

（三）参加与评估评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

（五）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四条　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问题严重程度，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评估评审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二）与评估评审活动的承担者、申请者、推荐者或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干预正常的评估评审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索取或收受贿赂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五条　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者或者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终止评估或评审委托；非法收受财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没收所收受的财物；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与项目执行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或者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评审意见无效直至取消其参加评估评审活动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致使相关项目通过评估评审的；

（二）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七条　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合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相关人员或者单位推荐项目或者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科技部进行举报和投诉。驻科技部监察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署名举报的，应当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后，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听取意见。

对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可登记留存。

（三）对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严格按照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24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已经2026年1月28日科学技术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部 长　阴和俊

2026年2月6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平台等科技活动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或程序，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单位开展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强指导监督，调查完成后加强对调查结论的审核，并作出相应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管理、监督等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即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人员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综合考量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委托协议、任务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五）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七）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八）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违规行为;

（九）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工作失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工作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四）未经批准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五）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参与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有关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署名;

（七）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组织管理过程中组织、协助、

接受请托;

（八）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九）泄露申报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立项安排等敏感信息;

（十）设租寻租，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十一）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

（十二）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七条 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四）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五）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协助请托;

（八）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九）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

到要求;

（十一）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六）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实施、接受、协助请托;

（八）擅自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九）提交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周期外成果、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

（十）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技成果;

（十一）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资料、成果;

（十二）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

（二）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三）未经许可复制、泄露、留存、使用相关评审材料;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五）组织、协助、接受请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

（六）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七）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八）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九）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十）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成果;

（十一）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二）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按合同、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标准等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擅自委托其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

不当利益;

（六）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七）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用或通过“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

（八）泄露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九）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受托机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暂停拨付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六）扣减、追回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七）压减委托管理的任务数量;

（八）中止、解除任务委托关系;

（九）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受托机构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一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

以及存在第（五）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 2 年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2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三条 对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责令调离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岗位；

（六）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四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三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

现的，取消 3 年内（含 3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3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五条 对实施单位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存在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五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七）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 2 年内（含 2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

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 2 至 5 年（含 5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七条 对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七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一）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3年内（含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3至5年（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九条 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供的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九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的第三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其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

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 2 年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 3 年内（含 3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 2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 3 至 5 年内（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托机构、实施单位有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九）项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情节严重的，由受托机构、实施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实施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可以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置。

第四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

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或举报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移送部门或实名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单位或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有关举报的受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三）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

（四）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五）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二十七条 调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和方式:

（一）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有关技术文档、财务资料等;

（二）现场查看实验室、设备、成果等，核实验证原始实验数据、研究过程等，必要时可以委托开展重复实验、测试、评估或评价;

（三）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以录音、录像;

（四）涉及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提供专业支撑;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措施或方式。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单位、人员及证人等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有证据证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当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调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

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调查处理主体可以按程序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调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当事人对调查认定的事实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的，应当据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事实认定以及有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等，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当向交办机关或移送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当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

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时，应当同步调查其他有关主体的责任，存在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处理主体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并按要求及时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处理依据和决定;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以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

处理决定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

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将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处理主体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通知复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复查申请人作出复查决定。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复查申请已经受理，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在复查决定作出期限内又对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视为撤回复查申请。处理机关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终止复查，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九）项和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措施的，有关限制期限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二十九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折抵处理期限。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对推动产生重大科技创新、

技术变革以及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且已纠正违规行为，完全履行处理决定要求整改义务的，作出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作出减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理，超出本单位处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将调查结论、证据材料、处理意见等交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依规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当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活动的财政资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

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虚构、伪造、侵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骗取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称号，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相关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程序等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以按照已有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所称的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违规行为，是指在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造成或导致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违法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中落实本规定各项要求，并在有关管理制度、委托管理协议、任务书、承诺书等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及科学技术人员、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应当落实法人主体责任，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本单位及所属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2015年1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国家机关、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以及个人开展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第五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与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相结合，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实行全程管理。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完善科学技术保密防护措施，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加强科学技术保密检查。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二）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

（三）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

（四）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密级应当根据泄露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确定。

除泄露后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特别严重损害的外，科学技术原则上不确定为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国内外已经公开；

（二）难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知悉范围；

（三）无国际竞争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四）已经流传或者受自然条件制约的传统工艺。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符合国家秘密定密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向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省级机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产生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

（一）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根据定密权限自行定密；

（二）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三）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第十六条 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在科学技术管理的以下环节，应当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一）编制科学技术规划;

（二）制定科学技术计划;

（三）科学技术项目立项;

（四）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与鉴定;

（五）科学技术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同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第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要点是指必须确保安全的核心事项或者信息，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不宜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专项计划;

（二）涉密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三）敏感领域资源、物种、物品、数据和信息;

（四）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五）科学技术成果涉密应用方向;

（六）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变更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

（一）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已经发生变化的;

（二）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会发生明显变化的。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届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提前解密:

（一）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三）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提前解密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原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延长保密期限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应当进行备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当年确定、变更和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况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的国家科学技

术秘密，应当在确定、变更、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解决。

第四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管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检查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

（五）组织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表彰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负责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

度;

（二）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

（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表彰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

（二）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三）依法开展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管理涉密科学技术活动、项目及成果;

（四）确定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并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五）加强计算机及信息系统、涉密载体和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严格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六）发生资产重组、单位变更等影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管理的事项时，及时向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二）接受科学技术保密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产生涉密科学技术事项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按规定提请定密，并及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四）参加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与涉外商务活动前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五）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学术交流等公开行为前按规定履行保密审查手续;

（六）发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正在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七）离岗离职时，与机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接受脱密期保密管理，严格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在下列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讲学、进修、考察、合作研究等活动;

（二）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进行宣传、报道或者发表论文;

（三）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展览和展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保密管理，存储、处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二）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三）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四）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五）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六）其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经过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经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机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对外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机关、单位开展涉密科学技术活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明确保密纪律和要求，并加强以下方面保密管理:

（一）研究、制定涉密科学技术规划应当制定保密工作方案，签订保密责任书;

（二）组织实施涉密科学技术计划应当制定保密制度;

（三）举办涉密科学技术会议或者组织开展涉密科学技术展览、展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管理措施，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

（四）涉密科学技术活动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前应当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十四条 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一）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在指南发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批复、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评价、转化应用及科学技术奖励各个环节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二）涉密科学技术项目下达单位与承担单位、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参研人员之间应当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涉密科学技术项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四）涉密科学技术项目进行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宣传展示、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承担单位应当提前进行保密审查;

（五）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原则上不得聘用境外人员，确需聘用境外人员的，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三十五条 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应当按以下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一）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在境内转让或者推广应用，应当报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并与受让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向境外出口，利用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在境外开办企业，在境内与外资、外企合作，应当按

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档案归档和保密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提供经费、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保障条件。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保障涉密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对参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研制的科技人员，有关机关、单位不得因其成果不宜公开发表、交流、推广而影响其评奖、表彰和职称评定。

对确因保密原因不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对论文的实际水平给予客观、公正评价。

第三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不得申请普通专利或者保密专利;

（二）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可申请保密专利;

（三）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申请普通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普通专利的，应当先行办理解密手续。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对在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面作出贡献、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对于违反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保密管理，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颁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3年5月26日科学技术部令第21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条例》第二条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

前款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

科技部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相关组织，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技术评审，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备案、事先报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以下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下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一）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与日常管理;

（二）职权范围内的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三）根据科技部委托，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监管力量，配备行政执法人员，依职权对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聘请生命科学与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科技部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与监督，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规范化和信息公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通过已在有关管理部门备案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开展伦理审查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和保障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权益，按规定获取书面知情同意，确保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

源，应当遵守科技活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或者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开展。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

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以及境外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称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包括下列情形:

（一）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二）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或者其他权益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三）境外组织、个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的目的和研究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确保人类遗传资源合法使用。

第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

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产生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应当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第十五条 科技部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公开统一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与安全审查工作信息系统平台，为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提供便利，推进实时动态管理，实现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推动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大数据建设，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开放。

第十七条 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科技部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加快办理。

对实施快速审批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科技部按照统一指挥、高效快速、科学审批的原则，加快组织开展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评审、审查等工作。快速审批的情形、程序、时限、要求等事项由科技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科技部制定并及时发布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等服务指南和示范文本，为申请人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提供便捷和专业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科技部定期对从事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

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科研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本机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

第三章　调查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受科技部委托，负责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每五年开展一次，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制定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完成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后，应当将取得的调查数据、信息及时汇总并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科技部在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等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研究，逐步建立我国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清单目录，并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登记工作，制定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建立申报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发现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及时通过申报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四章　行政许可与备案

第一节　采集、保藏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适用于拟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下列活动:

（一）重要遗传家系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且该群体中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成员涉及三代或者三代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红绿色盲、血友病等常见疾病不在此列。首次发现的重要遗传家系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时进行申报。

（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在隔离或者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者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类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

（三）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大规模人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队列研究、横断面研究、临床研究、体质学研究等。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不在此列，无需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活动。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活动是指将有合法来源的人类遗传资源保存在适宜环境条件下，保证其质量和安全，用于未来科学研究的行为，不包括以教学为目的、在实验室检测后按

照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临床研究方案约定的临时存储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申请行政许可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活动同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的，申请人仅需要申请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无需另行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第三十条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情况;

（二）人类遗传资源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三）人类遗传资源保藏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本单位用于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变动情况;

（五）本单位负责保藏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科技部组织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每年对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的保藏活动进行抽查。

第二节　国际合作行政许可与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应当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外方单位确无法提供所在国（地区）伦理审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外方单位认可中方单位伦理审查意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批准，

但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科技部备案:

（一）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检测、分析和剩余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处理等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进行;

（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采集，并由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临床试验方案指定的境内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和剩余样本处理。

前款所称临床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在我国相关部门备案，依法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探索性研究部分，应当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

第三十三条 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由中方单位和外方单位共同申请。合作各方应当对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拟开展的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国际合作临床试验涉及多中心临床研究的，不得拆分后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的，组长单位通过伦理审查后即可由申办方或者组长单位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申办方或者组长单位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完成备案后，参与临床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本单位伦理审查批件或者认可组长单位所提供伦理审查批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提交科技部，即可开展国际合作临床研究。

第三十五条 取得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或者完成

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合作双方，应当在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共同向科技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合作研究情况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研究目的、内容等事项变化情况;

（二）研究方案执行情况;

（三）研究内容完成情况;

（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使用、处置情况;

（五）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的记录、储存、使用等情况;

（六）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参与研究情况以及外方单位参与研究情况;

（七）研究成果产出、归属与权益分配情况;

（八）研究涉及的伦理审查情况。

第三节　对外提供、开放使用事先报告

第三十六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中方信息所有者应当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应当报送下列事项信息:

（一）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目的、用途;

（二）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及信息备份情况;

（三）接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四）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保护的潜在风险评

估情况。

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国际科学研究合作或者已完成备案的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中方单位向外方单位提供合作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如国际合作协议中已约定由合作双方使用，不需要单独事先报告和提交信息备份。

第三十七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科技部组织的安全审查。

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包括:

（一）重要遗传家系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二）特定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三）人数大于500例的外显子组测序、基因组测序信息资源;

（四）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安全审查规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安全评估意见作出审查决定。

人类遗传资源出口过程中如相关物项涉及出口管制范围，须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第四节　行政许可、备案与事先报告流程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科技部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科技部应当在

收到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技术评审和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库并建立专家管理制度。

科技部按照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技术评审，对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事项进行安全评估。技术评审意见、安全评估意见作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安全审查决定的参考依据。

专家参与技术评审和安全审查一般采用网络方式，必要时可以采用会议、现场勘查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技术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科技部网站予以公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后，采集

活动参与单位、采集目的、采集方案或者采集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五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后，保藏目的、保藏方案或者保藏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六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发生变更，研究方案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申办方、组长单位、合同研究组织、第三方实验室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七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出现下列情形的，被许可人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但应当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不变，仅涉及总量累计不超过获批数量10%变更的;

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合作单位以外的参与单位发生变更的;

合作方法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的变化或者变更后内容不超出已批准范围的。

第四十八条 被许可人对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提出变更申请的，科技部应当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科技部应当予以变更。

变更申请的受理、审查、办理期限、决定、告知等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有关行政许可申请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科技部终止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部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科技部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一条 申请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应当事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或者备案登记材料。

第五十二条 申请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二）研究涉及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和用途;

（三）研究方案;

（四）组长单位伦理审查批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完成备案后，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合作方、研究方案、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研究方案或者研究内容变更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变化的，不需要办理备案变更，但应当在变更活动开始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五十四条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后，用途、接收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实施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报告。

第五十五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备案人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前完成延续备案；逾期未完成的，视为已完成延续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科技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有关

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获批人类遗传资源项目的有关单位采集、保藏、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况，材料或者信息出境、对外提供、开放使用以及出境后使用情况；

（三）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剩余材料处置、知识产权及利益分享等情况；

（四）人类遗传资源备案事项的真实性等情况；

（五）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人类遗传资源风险管理。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查项目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对近三年内因人类遗传资源违法行为被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风险未及时改正，以及被记入相关失信惩戒名单的单位，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纳入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对管理体系和管理规范明显改进、未再发生违法行为的单位，可以适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九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在该单位人类遗传资源活动范围内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事项，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遇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科

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记录、汇总人类遗传资源活动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第六十二条 发现被监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风险时，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行政约谈。

第六十三条 发现被监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二）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依法对相关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

第六十四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五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并当场向当事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情况紧急，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可能导致人类遗传资源损毁灭失等隐患，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规范行使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条例》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科技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者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公民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没收法人、其他组织违法所得三百万元以上或者没收公民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禁止一年以上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

（四）二年以上不受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的;

（五）撤销已取得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作出人类遗

传资源行政处罚决定前，本部门案件办理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案件材料送本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仅涉及警告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九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十二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所得，以实施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适当的合理支出计算；难以计算的，以违法行为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价值计算或者为人类遗传资源投入的资金数额作为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在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或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备人类遗传资源存储条件的，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组织

将其存储的人类遗传资源转移至具备存储条件的单位临时存储。

第七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处理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科技部。

第七十五条 科技部有权对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进行监督，依法对有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为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大于”“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7月1日施行。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2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改　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发展新质

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与应用、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培养与引进、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以及相关的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的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科技支撑。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产业、产业反哺科技，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建立共商共研协同联动机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

第四条　推动汽车、轨道交通、光电信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本省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支撑优势产业发展。

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聚焦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加强人参产品精深开发，推进人参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引导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科技创

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吉林建设。

推进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融合，创新产业生态化发展新技术、新模式。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发展需求制定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目标，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制度体系，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省市联动，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

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应用研究。

第九条　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条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度，发展和壮大科学技术普及队伍，开发科学技术普及资源，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鼓励中小学校通过“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

能力。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优化基础研究统筹布局，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产业需求、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需求等方面基础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原始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基础研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省份建设要求相适应。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其他

社会力量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学科布局和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培育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打造本省战略性、专业性和特色性科技创新团队。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十八条　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建设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培育高水平科研项目，提升基础研究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或者独特技术优势，结合产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推动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有效衔接，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性引导和前瞻性部署，推进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

第二十一条　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按照市场机制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中心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玉米、水稻、大豆等吉林特色主粮作物的育种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智能化农机装备等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和转化，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发展以及人参、梅花鹿、肉牛、食用菌等吉林特色农产品的开发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从业人员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支持推广“科技小院”等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第二十五条　引导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和本省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培育具有影响

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依法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

鼓励、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

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企业积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按照有关规定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形成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为核心，其他国家和省级多类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省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我省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我省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管理事务的权利。

财政性资金可以用于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第三十八条　鼓励境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本省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分支机构或者技术转移机构，与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服务。在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等方面享受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鼓励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资金、税费、职称评定等方面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鼓励驻吉中央直属机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等设立新型创新主体。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研究重点，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院长、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有效利用。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三条　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完善培养人才、聘用人才的制度体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才教育培养机制，鼓励围绕本省特色产业，发挥吉林地缘优势、科教优势、人才优势，打造创新型人才培养平台，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加强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对高层次紧缺科学技术人才建立绿色通道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落实户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就医出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对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引进人才，单位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按规定给予奖励报酬。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

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类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建设智库网络、助力科技经济融合、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改进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评聘办法，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五十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省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省内各区域创新协同联动发展，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

加强东北地区协同创新，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提高区域创新合作水平。

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促进与有关省份对口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创新改革并参与全球科技合作。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

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健全东北亚区域产业技术、科学技术研发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第五十六条　扩大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共同承担和参与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拓宽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渠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科技、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自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事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强对科技创新的信贷、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保险品种。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并推动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建设，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省人民政府推动大型设备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向社会开放共享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以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十三条　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用人

单位应当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生活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提升科技人才就医服务水平，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对在艰苦、偏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补贴的规定，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到我省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工作。

第六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限制、压制科技创新活动的;

（二）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

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5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号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4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知识产权，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协同，在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实施、人才培训、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省聚集、转化、交易。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省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生态农业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省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吉林建

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研诚信规范和科技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求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征求企业或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项目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本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同时可以提交潜在的可转化科技成果情况分析与推进方案报告。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审核后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需求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引进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服务能力；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和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对接。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产学研合作方式，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应

当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引导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孵化器、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联合建设中试基地与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项目承担者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或者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以及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自主决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依法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除外。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第二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制定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规范科技成果的登记程序、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支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科技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课程，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二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三章　转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等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和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鼓励各市（州）和县（市、区）建设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特色突出的技术市场。

探索建设专业性技术市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资金、项目等方面支持建立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信息或者评估证明。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建立合作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国内外科技成果的采集、贮存、发布和推广以及生产、应用领域需要科技攻关的信息的收集、贮存和发布，建立技术、人才、资金的沟通渠道，开展产学研成果信息交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技术转移人才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设立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并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

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风险投资，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对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落实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对于本省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

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聘用（任）。

前款所称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源头管理与服务。科研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向所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者全部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投资等，同时应当约定双方对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并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其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以

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权。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企业拟转让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采取收益分成、股权、股票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或者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实施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和报酬，不受国籍、单位所有制等限制。

第四十六条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个人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和报酬的，从其规定；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五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

未确定奖励和报酬支付时间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取得收益的次

年四月底之前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规定的获取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三年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低于二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计算低于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要素支撑
第五章　信用建设
第六章　开放提升
第七章　监管执法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聚焦体制机制障碍和影响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堵点卡点，推进深层次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持续增加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听取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了解实际情况和问题，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八条　本省坚持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共建共享，通过数字化治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推动经营主体合法经营，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反映情况或者提出意见建议，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并及时清理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的政策规定；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设立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在本地区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

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门槛；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经营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

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取消准入限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经营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机制，简化经营主体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推行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经营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提示其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不得对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营主体迁移服务协调机制，简化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的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经营主体迁出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原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在当前所在地相关机关办理延续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经营主体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和预警体系，及时发布市场风险预警信息，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机关应当建立歇业协同服务机制，加强歇业信息共享和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机关应当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经营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前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资产处置、税费办理、风险防范、

职工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为经营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

对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越权收费、重复收费的，经营主体有权拒绝缴纳，并向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为经营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专家库和境外风险信息库，加强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交易程序、结果、监督等信息，优化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经营主体，不得将经营主体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款社保以及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管、全领域监管及信用监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工商联等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政府和经营主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及联系服务经营主体功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自律管理，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经营主体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经营主体的财政性拨款、扶持经营主体的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应当退还经营主体的税金、收费、财物等；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培训；

（四）强制经营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

（五）强制经营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六）向经营主体违法罚款、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经营主体捐赠捐献和参加商业保险；

（七）要求经营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八）违法违规对经营主体进行考核、排名、评比、评优、达标、鉴定、考试等活动；

（九）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停产、停业；

（十）其他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保密事项除外。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内容，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对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的受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理环节，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步更新。

有关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控等方式，保证政务服务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

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自助办事区域，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兜底服务窗口，及时协调解决办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三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对企办事窗口，为经营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实行“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省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省电子证照

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并规定证照、签章等电子材料具体业务应用场景。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营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服务事项，可以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但依法应当核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索要单位、办事指南等，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或者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经营主体重复索要。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明确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和次要申报材料。

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期限及未补正风险提示。

对主要申请材料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可以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受理机关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受理机关出具受理、先予受理书面凭证的，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本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省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本省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

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公布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办理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流程，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网上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机关不得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向本行政区域经营主体提供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

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企业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取得投资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企业选择线下申报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在线平台。涉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经营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经营主体承担。

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条件和标准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企业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监督和管理。

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第四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安、税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在线登记服务，也可以在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第四十五条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经营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辅导，对经营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推动纳税事项全省通办，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的规划、产业、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政务服务

平台公开，建立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精准推送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的，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惠政策跟踪落实制度，定期梳理和研究市场主体诉求，采取组织协调、催办督办、情况反馈等措施推进政策落实，保障优惠政策“刚性兑现”。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政策进行修改、废止，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原则对政策进行整合。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条　本省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明确国家工作人员与经营主体经营者交往规则，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经营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解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经营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健全政务服务流程、效率、质量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等工作机制，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经营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差评快速响应、及时反馈，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具体办法由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要素支撑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资源环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要素交易监管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等要素资源，科学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有效投资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满足经营主体差异化的用地需求。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合理降低其产品、服务价格，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降低经营主体用能成本。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简化报装手续，压减办理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开明确的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承诺时限等内容，向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指定施工企业、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转嫁成本。

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提高水、电、气供应的可靠性，研究和应用新技术减少中断供应的时间和次数，不得违法对经营主体中断供应。

第五十五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通用标准的接入工程，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投资建设，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费用。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融合作对接，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汇集、发布产业政策、融资政策、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产融政策信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服务信息，征集、发布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经营主体信息高效精准对接。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

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升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

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得收取有关规定之外的费用。

金融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金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和账户类业务的办理时限。

金融机构不得收取信贷资金管理等费用。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改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提高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合理收取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六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模式，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特色分支机构，在融资额度、利率定价、审批通道、绩效考核、产品研发等方面实施专项管理。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

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技术含量高、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建立服务直通制度，协助企业依法处理因上市挂牌、改制、重组、并购涉及的资产权属、税费补缴等问题。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价格形成、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使用和市场化交易，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数据加工、应用企业以及数据经纪、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托管、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和安全交易。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就业信息资源，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匹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需求，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对高层次人才在薪酬分配、职称评定、住房安置和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章　信用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省加强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经营主体有权要求赔偿。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经营主体账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履约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集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完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并依法向社

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土地供应、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等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不得扩大清单内惩戒措施的适用对象范围，不得加重惩罚。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结果互认、共享和同步更新机制建设。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完成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终止实施惩戒和重点监管措施。

第六章　开放提升

第七十条　本省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

第七十一条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海关、边检等部门健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公布口岸收费清单，精简优化通关和中转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七十二条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

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或者歧视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并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省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具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境外人员入境住宿、出行、支付等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国际贸易促进机构等应当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快捷的纠纷解决服务。

第七章　监管执法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经营主体进行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信

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七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基本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实施非现场监管，应当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

第八十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八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公布，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十二条　本省全面实施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开展行

政检查前，应当将实施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等信息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报备并主动向经营主体亮码进行核验；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经营主体。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多个部门对同一经营主体提出行政检查计划的，由审核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检查依据、理由和检查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有关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十四条　禁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禁止选择执法、过度执法。

行政执法应当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鼓励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公开。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八十五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经营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涉及经营主体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应收尽收、应受尽受、便捷高效。加强行政复议阶段和解、调解力度，充分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经营主体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经营主体依法维权。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考核体系，发挥营商环境监测考核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首办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定期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办理结果。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九十一条　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同级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使职权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公正高效的诉讼服务体系，完善法律监督方式，畅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司法救济渠道，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通过延伸司法职能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

第九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予以公开曝光。

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客观、真实、公正报道，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利益。

第九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

(2018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技术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经纪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估服务和技术信息服务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市场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市场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定促进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措施，加大对技术市场建设和发展的财政投入，鼓励民间投资，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工业信息化、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已有技术市场的辐射、带动，发挥农村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作用，培育和壮大农村技术市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业等部门应当通过新型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载体，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向农村转移。

第七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为农村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鼓励和支持科技类人才到农村普及科技知识，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等，加大对农村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省有关技术市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协调重大技术交易活动;

（三）技术市场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五）技术市场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技术市场交易活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七）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八）技术市场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自然人开展促进技术交易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技术交易、技术交易服务以及技术合同登记中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二章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的限制。但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以及向境外出口技术或者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活动当事人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常设技术市场、网络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等途径，采用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投标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技术交易的让与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权益;

（二）向他人提供国家禁止研究开发、使用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技术或者虚假的技术及相关的检测结果、评估报告;

（三）以欺诈、胁迫等非法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四）非法垄断技术，阻碍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五）作虚假宣传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创办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应当具有明确的技术业务范围，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技术经纪人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保护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订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如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所制作和发布广告中的技术信息应当如实反映技术的性能，保证技术信息的真实性。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技术市场进行统计和分析，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

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可以持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电子文本及相关附件，向其纳税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

同一技术合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登记。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优化办事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事模式，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二)分类登记;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登记的决定。对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认定登记并出具认定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不予认定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当事人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约定保密的技术合同，应当保守秘密。

第四章 扶持与鼓励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推动建立健全具有信息共享、成果转化、政策咨询、交易服务等功能的技术市场网络服务平台，促进技术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鼓励科技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服务,依法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优先支持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高科技服务能力的基础条件建设，鼓励和引导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共享、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技术合同交易额，对技术交易受让方和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技术市场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支持。

第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当事人可以凭认定登记证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条　技术市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对会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进行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会员的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

院校、中（省）直单位的技术合同信息，可以将技术合同统计信息作为对相关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所在单位技术权益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己的技术和相关知识在业余时间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除外；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

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激励支出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在完成后满两年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的，技术成果完成人有权要求依法受让该技术成果，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予以转让。

第三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咨询等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

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在对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三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有利于转化科技成果的收益分配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的净收入，以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进行奖励。单位对职务技术成果转移收益分配依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以不受学历、资历和岗位职数等条件的限制，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于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认定登记证明；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者财务制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2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若干规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2001年9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动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人员,是指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本规定所称科技企业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包括单纯经销科技产品的组织)。

第三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兼职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科技人员由于从事兼职活动不能正常完成本职工作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给所在单位适当的经济补偿。科技人员经与所在单位协议,可以离岗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原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科技人员从事本条规定的活动,并与科技人员签订兼职、离岗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兼职科技人员享有与所在单位其他科技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离岗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3年内工龄连续计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原所在单位评定,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住房待遇不变,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愿意回原所在单位工作的,允许参加竞争上

岗。

科技人员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待遇、意外伤害保险等和其他有关保险,应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五条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的,应当保守原所在单位的技术秘密。

科技人员使用原所在单位或他人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应与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

兼职、离岗的科技人员可与原所在单位协议,无偿或以成本价有偿使用原所在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六条　鼓励高等院校设立专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的工作岗位(以下简称科技创业岗),组织科技人员进行集体创业。科技创业岗按照不低于学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总数 2%的比例设定。

科技创业岗的科技人员,享有与其原岗位相同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其中,从事技术中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人员每年还应从税后利润中获得不低于 20%的奖励和报酬;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创办科技企业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在本省范围内转化成功后,所在单位应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实施转化的,可按不低于该成果入股作价金额 50%的股份作为奖励和报酬,持股人享受相应的股份权益。

以技术转让方式实施转化的,可按不低于技术转让所取

得的税后利润中的 5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和报酬。

单位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可连续 5 年从实施该成果的年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

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和报酬份额不低于奖励和报酬总额的 50%。

第八条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事业单位持有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所在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

对作为技术储备的职务科技成果,从成果完成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实施转化的,原所在单位应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相应的经济补偿。两年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按照前款的规定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让。

作为技术储备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扣除已补偿部分)。

第九条　科技人员创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金额度办理,其他类型的科技企业注册资金不受最低限制。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科技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金可比照外商投资企业在两年内分期缴付。但首期到位率(含以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在首期缴付的出资中,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超过首期出资额的 50%。

第十条　科技人员集体或个人买断国有科研机构的资产,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底价,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的,享受原出售价的30%的优惠。付款期最多不超过3年,未付的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付利息。

第十一条　科技人员领办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成绩突出,使企业连续3年利润增长在15%以上者,应对领办者经营管理成果作价入股或予以年新增税后利润的10%以上20%以下的奖励和报酬。

第十二条　对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优先申报参加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家及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评选;破格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优先申报国家及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三条　对于促进科技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1年12月3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省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一）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

（二）自然科学奖;

（三）技术发明奖;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吉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评审条件

第八条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

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并具有发明专利;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

（二）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促进国防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我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我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其他奖项每年评审一次。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中央直属机关驻吉各单位；

（四）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家学者或者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以及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四）同一研究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五）有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对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等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逾期或者匿名的不予受理。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和程序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学科（专业）在省内外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学科（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初评。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并提出获

奖单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单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下发表彰决定。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提名和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禁止使用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候选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吉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吉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吉林省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三条　参与吉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8〕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以及《国家科学技

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调动全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构建符合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以科技奖励政策为杠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科技人员踊跃参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为推动我省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服务吉林发展。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鼓励科技人员为创新吉林建设、实现新一轮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服务。

——突出应用导向。培育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长于创新、敢于超越。引导科技人员面向科技前沿,以企业技术进步、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为重点,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勇攀科技高峰。

——坚持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推荐、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

通过对提名、评议等制度和流程的改革,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实行提名与推荐并行制。

改革现行单纯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实行由专家学者提名制,拓宽科技奖励申报渠道,简化科技奖励的提名程序。在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维持原申报渠道和申报方式不变。

提名者条件。主要包括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010年(含)以后的吉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2000年(含)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提名者年龄不超过70岁,院士年龄不超过80岁,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基于保障项目质量原则,

提名者仅能提名本人所从事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奖人可以每年度独立提名 1 项,其他提名者每年度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基于评审回避原则,提名者不能作为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且应回避提名项目所在的专业评审组评审工作。

提名者应承担的义务。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责任专家(排名第一位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对提名者的管理。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基于被提名项目在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中表现出的水平和真实性,建立对提名者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对未能尽责的提名者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档案,视具体情况对提名者进行相应调整和追责,逐步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提名制度。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推荐和独立评审的机制。提名者和推荐部门严格依据标准条件进行提名、推荐,说明被提名、推荐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独立评审,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定额。严格控制奖励数量,保持现有三大奖总数不再增长,保持一、二、三等奖比例不再变化。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根据全省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调整奖励数量。

3.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将三大奖奖励中的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适当减少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成果的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的数量,突出奖励长期坚持研究,真正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的科研人员;适当增加科技进步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量,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营造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分类确定被提名、推荐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适当增加科技成果的沉淀期。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4.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5.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6.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科技奖励活动全程接受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推荐者,被提名、被推荐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7.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度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具体奖金标准另行规定。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二)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立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仅由省政府设立“吉林省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省政府所属部门、各市县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要充分发挥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主导作用,积极引导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和节奏,结合本省实际,不断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提高奖励质量、控制奖励数量、优化评审结构、规范评审程序。

(三)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信誉度。

三、组织实施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发布后,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省科技厅根据立法程序适时提出《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按法定程序由省政府公布,省科技厅负责修改完善《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从规章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关于省科技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推荐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省科技厅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省科技厅要会同宣传部门,进一步加强省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7 号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2021 年 12 月 27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

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市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催生发展新动能，推动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四条 本市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协调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编制战略规划、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推进重大事项、评估督查重点工作、开展政策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将科技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将科技创新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技创新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保持稳定增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划制定年度科技创新计划。

第六条 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

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科技创新工作。

第七条 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在创新链相关环节的作用，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科技创新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集聚创新资源，推动长春科技创新城建设。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质升级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布局生命健康、下一代信息网络等未来产业，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强农业与科技融合，推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优先发展现代种业，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形成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安全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

制，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和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科技安全治理水平。

第二章　研究开发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支持科研院所建设国际一流研究开发机构，优化学科和研发布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鼓励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健全学科协同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机制，支持跨校跨院整合提升优势特色学科，促进科教协同、教研相长、产教融合。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或者联合基金，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提供支持。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基地、科技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等。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列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在用地保障、配套设施、财政资金、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科技创新平台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优

化配置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设置科研实验基地。

鼓励设置综合性科研实验服务单位,为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提供科技实验服务。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合作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在建设运营、建设用地、研究开发、项目申报、人才引进、职称评审、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围绕现代农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新材料、数字经济、新能源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开展研究开发。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加速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十九条 完善科技攻关项目的组织、形成机制和管理方式，推行“揭榜挂帅”、“后补助”等模式，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攻关，引导合作各方依法约定权利和义务。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财政部门应

当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研发经费管理，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结果管理为导向的科技项目管理体制，通过部门间监督检查结果互认等方式避免对科技创新活动的行政干扰，健全科技项目立项、执行、验收等制度，按照下列要求，对科技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一）精简科技项目申报要求，整合管理环节，对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不得要求申报人重复提供;

（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在三年内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以抽查方式实施过程检查;

（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价验收。

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科技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加强各级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采取审计结果共享、互认等方式避免重复审计。

科技项目的立项、验收情况和过程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不予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科技项目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

技成果转化的权利和义务、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将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依法许可他人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力度，支持企业承接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技人才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探索和

运用分类评价方法，建立以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个人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支持综合性和专业性中试基地建设，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园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发、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户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创办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服务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建设。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应用型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完善科技成果的信息收储、公开发布、及时更新、科学评价、价值评估等制度，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配套服务。

第三十五条 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技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

鼓励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实施。

对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或者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基地、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联盟，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方面形成创新合力。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和发展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孵化体系，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建设。

完善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对运行成效突出的孵化载体给予补助支持，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企业研究开发经费给予补助支持，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究开发投入。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五章　科技人才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尊重科技人才成长规律，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制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长期稳定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和培养机制，设立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专项，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企业家队伍建设，打造领军型、平台型企业家队伍，培育发展青年科技企业家队伍，发挥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对学科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推动与产业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践平台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强创新创业实训和培训。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机制，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吸引各类科技人才来本市创新创业。

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聚集平台。

支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领军人才团队来本市创新创业。

建立外国人才专项引进机制，吸引外国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科技人才在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间合理流动。鼓励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创新型岗位、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科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市实行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

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及本市有关规定，为科技人才在居住、落户、出入境、社会保障、配偶安置、住房、医疗健康、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研发团队、项目组设立科技助理，专职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宽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经纪（理）人制度，加强技术经纪（理）人队伍建设，为技术转移供需各方提供服务。

第五十七条 科技人才应当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在各类科技活动中应当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章　科技金融

第五十八条 本市加强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以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为主渠道，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多层次融资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以金融科技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完善普惠科技金融创新模式，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引导推动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创业、产业投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国有企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投入，运用阶段参股、投资保障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天使投资领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国有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拓展股权转让渠道，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

第六十一条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组织、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试点等融资业务。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第六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财政有限补偿制度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分担机制等方式，充分发挥现有政策性担保资金的作用，扶持担保机构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

第六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保险机构依法为企业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方面提供保障，建立科技企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

对开发科技保险新产品的保险机构、投保的科技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六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制度，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支持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的底层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适当方式安排补助、补贴。

第六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服务。

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通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立科技创新政策及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发布科技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情况，提供适应科技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第七章　创新环境

第六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弘扬

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宣传科技创新先进事迹，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

全市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六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创新主体按照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加强与省内其他市、县（市）区科技创新合作。

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创新主体按照东北振兴和哈长城市群等国家战略的布局部署，加强与相邻区域创新合作。

鼓励支持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对口合作机制，打造津长、长杭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协同创新共同体。

鼓励支持与国内创新能力较强的区域或者城市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合作关系，联合实施科技攻关项目，加速创新要素流动。

第六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面向东北亚的科技创新区域与国际合作体系，支持科技创新主体融入“一带一路”全球创新网络，建设东北亚国际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支持建设中欧、东北亚等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联合在境外建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和技术合作平台，利用国外科技创新资源，开展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创新用地需求优先予以保障，并统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第七十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七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科技人才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七十二条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探索性强、不确定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但已严格履行科研项目合同，未违反诚信要求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信息公示义务及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自主创新，打造知识产权强市。

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托管、运营知识产权。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或者政府投资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引进项目、核心技术转让等事项，应当进行知识产权评估评价。

建立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协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提升企业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境外布局和境外维权能力。

第七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普及发展规划，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高科普基础设施覆盖率。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团体和非盈利组织等建设专业科普场馆。加强部门、行业共建特色科普示范基地。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青少年组织开展创新基础知识学习，加强创新思维培养，强化创新方法训练，加大创新实践力度，不断提高青少年创新能力。

第七十六条 本市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伦理风险评估机制。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

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七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创新诚信管理制度，制定诚信管理办法，建立诚信档案。

对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员在科研中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档案。

科研诚信档案作为科技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授予科技奖项、承担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科技创新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长春市科技进步条例》和《长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0月27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四章 要素环境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

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处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

鼓励在创新示范区和开发区等区域内开展先行先试，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优化营商环境做法。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奖惩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每年春节假期后的第一周为“长春营商环境宣传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对话、招商、服务等活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实行营业执照申领与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印章制作、发票领用等合并办理，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跨县（市）区迁移服务措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再重复办理。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市场主体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市场主体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等事项的“多报合一”改革。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目录管理，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统一平台，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优化招标投标流程，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因使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额外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或者增加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难度。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不得违规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和明显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条件，不得违规设立各类预选供应商、预选承包商名录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

第十五条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费用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

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拖欠账款清理机制。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市场主体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等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一）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市场主体交流;

（二）向市场主体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

（三）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

（四）组织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五）组织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应邀参加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七）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培育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涉企应急救助机制，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一）建立突发事件动态分析评估和反馈机制，对易遭遇风险的行业制定应急预案;

（二）组织评估突发事件对本地区经济和重点行业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安置等措施;

（三）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

（四）鼓励市场主体采取调整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维持运行并及时复工复产;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助企纾困政策。

突发事件处置中临时征用市场主体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因突发事件影响证照审批、延续、变更、换发等事项办理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统一、准确、及时发

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以权责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涉密权责事项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设定证明事项，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已经录入政务共享信息系统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禁止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禁止将政府部门的核查义务转嫁给市场主体。

第二十三条 编制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安排，不得推诿、拖延;

(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应当同标准受

理、同标准办理，不得差别对待；

（五）不得与市场主体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交往。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市、县（市）区设立政务服务中心和分中心，乡镇（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场所作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分中心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分中心主管部门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并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窗口规范化设置。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模式；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和分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市场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第二十七条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与实体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向本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实现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开放应用。在办理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应用政务共享数据。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可容缺受理材料欠缺的办理事项申请，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有关部门应当先予收件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等。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惠企惠民政策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市政策直达平台实施集成服务。

推动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惠企惠民政策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企业等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及社会公众意见，专业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惠企惠民政策中涉及的缓交缓缴以及奖励、资助、补贴、荣誉、资格等事项进行梳理，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在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区域评估制度，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节能评价等评估工作。市场主体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再单独开展上述评估，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市政公用联合报装、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

第三十六条 推进市场主体办理水、电、气、热、通信等一站式服务改革，简化办理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推动报装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电子账单、电子发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热、通信需要在建筑区划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

的任何费用。

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的质量和安全保障，违约拒绝或者中断服务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水、电、气、热、通信供应可靠性、安全性的管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压缩办理时间，优化办理流程，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线上申请，提供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管家制度。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可以指定专人全程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帮助市场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审批的受理条件。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

有关部门不得强制市场主体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章 要素环境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人力资源、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管理，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提高项目用地审批供应效率，有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文化、金融、能源、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的生态系统。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领域数据采集、应用规范化，推动数据要素流通

体制机制研究和先行先试，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保护数据产品所有人、使用人依法获得数据产品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产业数字化应用提供数据、数字化产品、数字化服务等要素支撑，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构建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建立产业发展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畅通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一）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融资对接服务;

（二）推动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金融机构共享公共数据;

（三）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

（四）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五）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

（六）其他融资引导措施。

第四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下列措施，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一）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

提供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的融资服务，按市场化原则合理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

（二）通过动产、知识产权、股权、保单、订单质押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形式，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三）加强与科技企业合作，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四）其他金融创新措施。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开展金融服务，规范收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二）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

（三）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或者限制性条件;

（四）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四十九条 完善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支持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制度改革，促进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激励政策，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加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完善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方面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技术市场平台建设，统筹战略科技力量，汇聚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平台建设系统布局和功能整合，提升科技创新平台集聚效应，打造以国家级、省级重大平台为主要牵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全力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协同创新。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引进新型科技服务主体，建设科技服务新场景。推动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服务、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检验检测、科技信息分析处理、科技大数据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等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加速形成农业科技、生物医药、文化创意、光电、新一代信息、服务外包产业等科技服务新兴业态。

支持技术市场平台发展，培育一批先进科技服务机构，加速融入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推动与其他地区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推广和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促进和提高企业运用、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创建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在线服务。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创新。专利资产通过融资平台获得融资的，专利许可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可以依法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制定符合各类各层次人才成长规律的支持政策，完善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措施，加强人才引进、交流、评价、培训、指导、教育咨询等便利化、专业化服务。结合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协调帮助企业等市场主体与国内外相关高校对接，支持企业与在长高校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鼓励毕业生来长、留长就业。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创新用工模式，开展共享用工、灵活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树立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培养优秀企业家队伍，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采取多形式开展精准化的政策法规、管理知识、科技创新等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文化开放与包容度，营造鼓励创新和亲商安商的文化氛围。加强对汽

车、电影、冰雪、消夏、森林、雕塑等具有长春特色的文化品牌的保护和宣传，鼓励开发具有长春文化特色的产品和新业态，打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文化品牌。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监督保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吸引创新要素集聚。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托幼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十条 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产业体系,完善会展管理机制,加大国际会展的引进培育力度,提高举办国际会展的服务承载能力。

第六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健全立体式综合交通网络,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

第六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理工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强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加快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经济外向度水平。积极组织投资洽谈会、项目推进会等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城市的合作交流，促进要素便捷流动。

第六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提升信用服务水平。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六十五条 制定或者修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市场主体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禁止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第六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执法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依法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情况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进行修订。

第六十八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开。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六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厘清行政执法责任、明确行政执法措施，严格实施清单管理。

第七十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在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第七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调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问题。

第七十二条 依法建立企业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工作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破产企业管理人依法正常履职，提高无产可破案件审理质效。

完善破产案件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与金融机构系统对接，探索破产资金线上审批和监管，推动建立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

第七十三条 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查询机制，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查找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或者被执行人车辆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查找需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四条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破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解除非正常流程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五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

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调解与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机制。

探索建立统一的在线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商事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和在线确认工作，高效化解市场主体在金融、知识产权、房屋租售和其他商事领域的纠纷。

推动建立商贸商事调解机构，为市场主体的商事纠纷提供快捷、高效、经济、灵活的服务。

第七十六条 依托“长春智慧法务区”，完善支持政策体系，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集成优质、智能、便捷的法律服务。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形成集公共法律服务、理论研究、教育培训、智慧法务、法治文化等为一体的法治创新聚集区、专业法律服务综合体、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

第七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创新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方式，拓宽普法渠道，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七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收集、受理、督办制度。对受理的投诉举报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七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八十条 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责令本级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八十一条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

验、先行先试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偏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